

#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 文 日 期	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	核 准 文 號	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1462 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受文者：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 (432 台中縣大肚鄉永和村溪州路 305 號)  
 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(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(台南市大學路一號)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(台中縣大甲鎮南北四路 19-10 號)、本部營建署 (二份)

主旨：台端(貴公司)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 請 案 件 資 料	產 品 名 稱 ( 型 號 )	BL420R F60 屋頂防火系統
	產 品 種 類	建築物防火屋頂板
	主 要 材 料 或 構 件	<p>1. 系統概述：上層為厚度 0.6 mm 之強安麗帝板 BL420 彩色鋼板，下層為厚度 0.42 mm 之強安麗帝板 SP720 彩色鋼板，中間再填充玻璃綿 (厚 50 mm、密度 24 kg/m<sup>3</sup>)、岩綿 (厚 50 mm、密度 80 kg/m<sup>3</sup>) 及 C 型鋼等所構成之防火屋頂板系統，總厚度為 315 mm。</p> <p>2. 主要構成材料</p> <p>(1) 上層鋼板：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強安麗帝板 BL420 彩色鋼板，厚度 0.6 mm，峰高 66 mm，單板有效寬度 420 mm。</p> <p>(2) 下層鋼板：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強安麗帝板 SP720 彩色鋼板，厚度 0.42 mm，峰高 15 mm，單板有效寬度 720 mm。</p> <p>(3) 岩綿：密度 80 kg/m<sup>3</sup>，厚度 50 mm，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。</p> <p>(4) 玻璃綿：密度 24 kg/m<sup>3</sup>，厚度 50 mm，符合 CNS 12055 之規定。</p> <p>(5) C 型鋼：鍍鋅材質，尺寸為 150x65x20x3.0 mm，間距 1150 mm。</p> <p>3. 副構成材料</p> <p>(1) B4 固定架：鍍鋅材質，厚度 2.0 mm，間距 420 mm。</p> <p>(2) 矽酸鈣板：尺寸為 150x120x12 (t) mm，固定於 B4 固定架下緣。</p> <p>(3) 岩綿：密度 60 kg/m<sup>3</sup>，厚度 25 mm，寬度 200 mm，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，固定於鍍鋅 C 型鋼下緣。</p> <p>(4) 不銹鋼線：16 號不銹鋼線，間距 230 mm。</p> <p>(5) 上層鋼板固定螺絲：12 號 x 1" 六角頭自攻螺絲，間距 420 mm。</p> <p>(6) B4 固定架螺絲：12 號 x 1.5" 六角頭自攻螺絲。</p> <p>(7) 下層鋼板固定螺絲：12 號 x 1" 六角頭自攻螺絲，間距 240 mm。</p> <p>(8) 拉釘：φ 4x8 mm，間距 300 mm，固定下層鋼板之接縫。</p>
	主 要 用 途 及 性 能	<p>1.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防火屋頂板。</p> <p>2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半小時及 1 小時防火時效。</p>
認 可 使 用 內 容		<p>1. 本防火屋頂板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半小時及 1 小時防火時效。</p> <p>2. 防火屋頂板系統總厚度 315 mm。先安裝 C 型鋼後，將密度 60 kg/m<sup>3</sup>、厚度 25 mm、寬度 200 mm 之岩綿固定於 C 型鋼下方，再安裝厚度 0.42 mm 之強安麗帝板 SP720，接著填充厚 50 mm、密度 80 kg/m<sup>3</sup> 岩綿，於 C 型鋼上方固定一片矽酸鈣板 (150x120x12 mm)，再將 B4 固定架固定於板上，接著拉設 16 號不銹鋼線並鋪設密度 24 kg/m<sup>3</sup>、厚度 50 mm 之玻璃綿，最後再安裝厚度 0.6 mm 之強安麗帝板 BL420 所構成的屋頂板系統，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，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，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，兆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雨測試報告詳如附件 4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實驗室之耐候性試驗報告如附件</p>

5。	3.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全責。 4.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，有效期限至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止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。
----	---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財團法人 中華建築中心	周光宙	嚴定輝	95年3月13日	C A B C ( 防 火 ) - 9 5 F C 0 0 2 C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	陳俊清	張旭富 陳政義 蕭富仁	94年12月20日	TF-FT-051220-01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止，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內政部

用明證火防者作不，用使務業為作價量與